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六.	授予合同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3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分办法	60
第九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65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

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招标代理公司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项目编号：ZC-G-20170222-025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项目概况：

水罐/泡沫消防车 2 辆；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泡沫/水罐消防车 2 辆。

2.8 供货期：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9 预算金额：

第一标段：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安全、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3.4、投标人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

3.5、投标产品消防车需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认证）；

3.6、投标产品消防车需经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且取得合格检测报告或获取市场准入资质（附检测报告）；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投标人不得同时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8、投标人需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则上由企业注册地出具，出具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

四、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保证金缴纳

4.1 报名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下同）。

4.2 招标文件下载起止时间：**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8:00 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17:00**。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并报名该项目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4.3 报名方法：

4.3.1 本项目只接受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4.3.2 潜在投标人报名必须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www.fcxggzly.com）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潜在投标人若是初次报名，需先注册“会员账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会员账号”要求进行注册，内容填写必须真实、完整，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因此报名失败或会员注册时提供的信息和投标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潜在投标人负责。“会员注册”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操作手册》）。

4.3.3 会员注册时，需提供潜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4.4 采购/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后，自行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 www.fcxggzy.com 左侧“投标单位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

4.5 招标文件费用：

每标段招标文件 500 元/单位，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开标前，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

4.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17:00 分**（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4.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一标段：贰万零壹元（¥20001 元）

4.6.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且转账时应在汇款附言（备注）栏严格按照规定分项目填写。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附言（备注）填写规定如下：消防大队采购

投标人保证金应足额转入。保证金不能合计金额转入。凡出现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未按要求填写（绑定）致使保证金无法识别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6.4 为有效保护投标人信息，交易中心在本项目开标前不获悉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缴纳日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进场交易，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敬请自行到汇出行查询。

4.6.5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03010101421000584

行 号：320513400012

4.7 网上注册及报名时若有疑问，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股联系（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备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非电子辅助开评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标书制作操作手册（电子辅助开评标）》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下角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6 日 9 时整**。

5.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方城县文化路东原计划生育服务站六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7-67218119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封先生

电话：0377-61167899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0377-6721811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封先生 电 话：0377-61167899
3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 ZC-G-20170222-025
4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详见第九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8	供货期	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
10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1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依任何形式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名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21	*装订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A4、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另单独密封在包封内提交。</p>
22	外包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编号：_____</p> <p>项目名称、标段：_____</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p>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p>
23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提供相应复印件，按照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3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8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9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监督单位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2)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p>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人；</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3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确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p>
33	中标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p>
3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5	*服务费	<p>由中标人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费、公证费。</p>
36	控制价	<p>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8	原件	<p>1.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p>

		<p>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2. 投标文件中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项目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携带原件；</p> <p>3. 投标文件中详细评审加分项目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4. 招标文件规定需携带的有关证件、资料等原件除要求装订正本内的以外，均自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包装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所投标段、原件一览表、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拒收。</p>
39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招标文件。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车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产品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市政府采购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及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
- 4.3 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投标预备会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5.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九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6.3 **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十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不足十五日时，若招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会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截止日期将酌情顺延。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在收到上述通知三日内不回复，即视为对修改内容无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第 12、13 和 14 条要求填写的：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照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B.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C.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D.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按照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货物的技术文件：

- A.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B.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 C. 项目实施方案
- D.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费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及保险费、运杂费、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它费用的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等所有完成该工程项目的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3.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3.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备选投标除外。
- 13.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3.7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依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按第七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5.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文件。
- 15.4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誉证明或其他证明资料。

16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3.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6.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证明文件

- 17.1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
- 17.2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条款的承诺及说明：见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 17.3 培训要求：见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 1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不按本章 18.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之内给予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不按其投标承诺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 (7)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8) 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18.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8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2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20.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应以唱标时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时所进行的价格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责任。
- 2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双面打印**，A4 幅面左侧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有目录、页码严格对应、按序连续逐页编码。电子版（U 盘）提交要求：电子版应包含 word 及 pdf 两种格式，word 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原电子文档（非扫描件），pdf 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扫描件。
- 21.3 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进行密封。
- 21.4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1.5 封套上应标明以下字样：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标段：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1.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成册、无法阅读和未按以上及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签字盖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作废标处理，滞后发现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1.7 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3 递交投标文件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2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1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8.6 条的规定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按 27 条规定的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投标人代表自愿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其他优惠条件等。未经宣读的投标报价（如果有），一律不在评标中考虑；
- (6) 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结果；
- (7)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及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5.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6 评标工作

-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评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7.3 实质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 27.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7.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7.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27.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7)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11 重新招标或不在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7.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 资格后审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9 投标的评价

29.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价和比较的报价以开标时唱出的经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价格为准，此价格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若此价格错误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

后果。

29.3 在“评分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被授权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错误的修正

31.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3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招标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32 评标的确定

32.1 根据评标办法规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

人员之外。

33.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6) 授予合同

34 中标结果的公告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以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签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为本项目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人若自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的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合同条款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37.2 履约担保金以电子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缴纳方式由招标人指定）

37.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3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8.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9.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0 质量验收

40.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0.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4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40.4 验收方式：

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B、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C、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41 样品

无需提供样品

42 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因何原因，本应拒绝确未被及时发现，使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包括已经签约。无论任何时间发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均有权决定取消或拒绝此投标人的资格，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可由下一候选人替代或重新招标，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 其它

43.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签订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4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计算方法及标准计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注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在签订合同前，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信用担保、转账支票或现金；
- 3) 缴纳方式依据招标人指定。

- 7.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履行完成后三十日内持单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

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国际知名品牌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

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2.4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十五(15%)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国际知名品牌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6.2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16.3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6.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6.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6.6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7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7.2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3 在备件停止或计划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5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延长）。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国际知名品牌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章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第二章 技术规格

第三章 交货计划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 供方名称：中标人
2.	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
4.	<p>检验与测试的相关内容及要求：</p> <p>A、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招标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p> <p>B、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p> <p>C、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p> <p>检验与测试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检验与测试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约定标准。</p>
5.	<p>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p> <p>1. 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人承担</p> <p>2. 货物交付使用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3. 货物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招标单位指定的地点</p>
6.	<p>1. 售后服务要求：</p> <p>(1) 要求投标人提供 2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p> <p>(2) 提供生产厂家和河南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p> <p>(3) 投标人应提供便捷详实的日常售后服务和承诺。</p> <p>2. 伴随服务：与技术规格规定的所有服务。</p> <p>3.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对受害人做出赔偿。</p>
7.	<p>※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p> <p>验收及付款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p>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本合同协议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规定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向买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的缺陷，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印章_____

供方印章_____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表格

1.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资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申明函
7. 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8.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10.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13.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人民币为 元。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编号、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天。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单位：_____

元

企业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投标商承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同时为唱标用，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并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1.3 货物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物交付使用 时间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相关资料

2.1 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格证明证件；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有效期涵盖开标日期）；
3.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规定的及初步评审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2.2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财务状况：由中介机构审核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后服务计划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10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附表计算方法及收费标准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传：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三、 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证明文件

3.1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明：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资料文件；

3.3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

3.4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 承诺书

(按要求及额外对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承诺)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有效期需涵盖投标文件递交日期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九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以上初步评审证明资料须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评审表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P_{最低}$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报价得分： $(P_{最低}/P_{投标}) \times 30$ 。 $P_{投标}$ 为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得 30 分）。
技术标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5分）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 5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扣 1-3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计划的内容合理性、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打分。整体方案较优的打 8-10 分、整体方案一般的打 6-8 分、整体方案较差的打 4-6 分。没实施方案得 0 分
	投标文件对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优于招标文件得 26-30 分，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其中重要参数(带★)有负偏离，每一处负偏离扣 6 分，其它参数有负偏离每一处负偏离扣 3 分，参数负偏离超过三处，技术部分不得分。
综合标	企业业绩（12分）	企业自 2014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 100 万元以上类似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
	其他服务和承诺（13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招标人作出合理承诺和服务，更合理者得 13 分，不够详尽、合理者在 1-13 分内酌情打分。(1-13 分)
<p>备注：以上详细评审所提到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除另有说明外要携带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验，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得分高低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8)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标识、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的；

(9) 投标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1) 投标人名称、等重要资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对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 通过初步评审时剩余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据此认定是否可以继续评审，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有或失去竞争的确凿理由和原因。如果投标具有竞争而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有 2 家时则应按本章“1 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只有 1 家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第九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1 台轻型泡沫消防车

1 台 6 吨水罐消防车

二、招标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要求：

1.1 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进口产品交货时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

1.2 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外有良好的信誉度产品。

2.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轻型泡沫消防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排放标准	国IV
2.	底盘型号	五十铃
3.	整车尺寸 参数 (mm)	长宽高 6000~7500×2100~2300×2900~3300
4.		★功率 (kw) ≥130
5.	消防泵	压力 (Mpa) 1.0
		流量 (L/S) 40
6.	消防炮	★射程 (m) 水≥50 泡沫≥45
		流量 (L/S) 水:30 泡沫:32
7.	灭火剂装 载 量	总质量 (kg) 3500~3600
		水 (kg) 2700~2750
		★泡沫 (kg) 800~850

6吨水罐消防车：

序号	项目		参数	
1.	排放标准		国IV	
2.	底盘型号		五十铃	
3.	整车尺寸 参数 (mm)	长宽高	7900~8100×2400~2500×3400~3500	
4.		★功率 (kw)	≥175	
5.	消防泵	压力 (Mpa)	低压 1.0	中压 2.0
		流量 (L/S)	40	20
6.	消防炮	★射程 (m)	水 ≥55	
		流量 (L/S)	水:30	
7.	灭火剂装 载量	总质量 (kg)	5700~6000	
		★水 (kg)	5700~6000	

本文件只提供阅读查看，如需投标请登录业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